

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 文件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

泉港财指〔2023〕112号

泉港区财政局 泉港区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3年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项目 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财政所、民政办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（第一批）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〔2023〕154号）、《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民政事业类（养老领域）省级补助专项经费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〔2023〕23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确保省、市、区级为民办实事项目及养老贴心工程项目顺利推进、如期完成，现下达2023年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项目建设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3个长者食堂（省、市级为民办实事项目）

1. 补助条件：长者食堂是以“方便、价廉、互助、卫生”为特征，坚持公益性原则：（1）功能拓展型：该项目依托现有的

养老机构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进行建设。（2）社会合作型：依托具有餐饮服务能力和资质的餐饮企业、养老机构等建设运营。（3）社区新建型：按照规划和建设要求，在社区（村）新建建设项目中嵌入长者食堂，为社区（村）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。

2. 建设内容：建设食材可溯、安全卫生、价格公道的具有供餐、配餐、助餐功能的长者食堂，优先选择建设“党建+”邻里中心长者食堂。也可因地制宜采取中央厨房、社区食堂等形式，便利老年人就餐。倡导非就餐时段整体转换为“老年学堂”，提供老年教育、文体、娱乐等服务。

3. 建设要求：（1）建有厨房和餐厅，餐厅供餐能力每日100人以上，就餐座位50个以上。（2）具有一定的配送能力，可向附近养老服务照料中心、“党建+”邻里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及居家老年人提供配餐服务。（3）为有需要的居家老人提供助餐服务。（4）按照“四区、八有”规范建设。“四区”：即一个食品加工制作区、一个选餐配餐区、一个就餐区、一个卫生洗漱区；“八有”：即有一套实用的炊食器具、有一套满足需求的餐具桌椅、有一台消毒碗柜、有一台保鲜冰柜、有一台留样冰箱、有一套供暖降温设备、有一套电子监控设备、有一套消防器材。（5）所建食堂应达到国家规定的食品卫生经营标准，并获得市场监管部门审批许可；符合住建部门的房屋安全、消防安全等条件。（6）已申请建设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和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的，不再申请长者食堂补助经费。

4. 补助标准：每个补助 30 万元，按市、区 1:1 分担。

二、新建或提升 3 所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站（幸福院）项目

1. 新建要求：要符合抗震标准，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左右，设置 10 张左右机构养老床位或是日间照料室床位，具备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就餐、短期托养、家政服务、文化娱乐等服务的公益性服务场所，应达到“七个有”（有日间照料场所、有厨房和餐厅、有文化娱乐场所、有老年服务队伍、有服务内容和老年服务热线、有管理制度、有筹资渠道）及消防房屋安全等要求。农村老年人多、自然村分散的可多建 1 个幸福院。

2. 提升要求：已有的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站（幸福院）提升为示范点，提升工程应按《福建省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标准》（试行）四星级及以上标准进行提升。如已评定四星级，则需按五星级标准进行提升。

3. 补助标准：每个补助 30 万元，市、区按 1:1 分担。

三、建设 6 个养老服务设施微型消防站建设项目

1. 支持条件：选取已运营并实际入住老年人的社会福利中心、乡镇敬老院、街道和重点乡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、城乡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，支持建立微型消防站。

2. 配置标准：每个微型消防站至少配齐消防头盔 4 个、灭火防护服 4 套、灭火防护靴 4 套、灭火器 12 个、灭火毯 4 块、水枪 3 个、水带 10 条、防烟面具 5 个、强光手电 5 个、对讲机 5 个、消火栓扳手 2 个、斧头 2 个、微型消防站器材箱 2 个。各微型消防站建成后要统一张贴“泉州市民政局、泉港区民政局”字

样标志牌（贴）。

3. 补助标准：每个补助 2 万元，由市级财政负担。

各镇（街道）可参照上述标准和要求，自行建设微型消防站，购置微型消防车，配置必要消防器材、应急物资，提升养老机构和设施的消防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镇（街道）要高度重视，督促指导各项目建设单位认真抓好长者食堂、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（幸福院）、养老服务设施微型消防站等项目建设具体进度，确保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。

2. 项目所在镇（街道）财政部门应主动配合民政部门，及时做好项目资金的筹措和拨付工作，同时要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，并主动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。款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296002 项“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科目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项目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

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



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

2023 年 6 月 30 日



附件

2023 年度养老领域惠民补短板项目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镇 (街道)	长者食堂 (30 万元/个)	新建或提升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(幸福院) (30 万元/所)	养老服务设施微型消防站 (2 万元/个)	金额 (万元)	备注
1	南埔镇		肖厝村		30	
2	界山镇		大前村	大前村、坞林村	34	
3	后龙镇	福炼社区		后田村	32	
4	山腰街道		锦福社区	锦福社区	32	
5	前黄镇	香芹村			30	
6	涂岭镇	泉安养老院		涂岭村、下炉村	34	
合计					192	

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

2023年6月30日印发
